

证券代码：834530

证券简称：鑫鑫龙鑫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裴兴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：李娜；监事：韩铁锁、王兴扬、白云涛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董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，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主要管理工作制作了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，基本完成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，制作了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公司基本完成本年度工作目标，编制了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同意报出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情况，编制了拟报出的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》，该财务报告已经由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及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及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5 年 05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对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-14,019,414.73 元，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34,23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时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